**渭滨区财政局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发布时间:2019-03-29 16:01 浏览：58 来源:财政局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财政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和执行本区财政政策、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制定本区财政、预算、地方税收、财务、会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制度和办法。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计划，编制并组织执行政府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检查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

（三）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任务；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决算；组织制定区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

（五）组织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按照规定权限，深入实际进行调研，审查并上报我区地方税收的减、免、缓事项。

（七）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及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按规定管理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区级机关土地、房产、车辆、设施和办公设备的配备、调拨、清查登记、监督检查；负责罚没财物的拍卖处理工作。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贯彻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拟订并执行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制度和办法。

（九）负责区级机关的行政经费管理、基本建设预算的审批；负责办理和监督全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本区社会保险预决算草案。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内外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依法制定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务，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全区会计管理的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本区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三）承担财政执法，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逐步实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十四）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负责财政信息化及金财工程建设工作。

（十五）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管理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人事管理工作，指导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珠算协会工作。

（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重点要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助推经济转型发展。精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围绕高质量发展，创新资金使用方式。

（二）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强经济和财政形势分析研判，关注国家税制改革动向，加强财政、税务、工商等多部门联动，强化对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政策指导，开展收入预测和预算执行分析，推进综合治税工作。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和征缴力度，持续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认真研究中省产业扶持政策和资金投入方向，协助各项目单位加快筛选论证，争取更多资金和政策支持。

（三）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财政支出由“重投入”向“重绩效”转变，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督促部门加快预算执行。

（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继续落实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和各学龄段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继续加大城市建设投入力度，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五）坚持全面发力、注重实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扎实落实各项改革部署，探索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用活财税政策杠杆。

（六）坚持依法理财、规范管理，强化财政监管能力。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7个，包括：

1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本级（机关）

2宝鸡市渭滨区国库集中支付局

3宝鸡市渭滨区政府采购中心

4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5宝鸡市渭滨区农业财务管理所

6宝鸡市渭滨区企业财务管理所

7宝鸡市渭滨区财政有偿资金管理所

8宝鸡市渭滨区会计管理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8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52人；实有人员75人，其中行政30人，参公14人，事业31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无车辆，无单台价值20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242333.76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3,755,449.71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242333.76元、上年结转结余1513115.95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4237537.47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将上年结余资金纳入本年预算、工资调标和事业人员车补改革使人员支出增加、新增项目支出。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3755449.71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242333.76元，上年结转结余安排支出1513115.95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4237537.47元，增长44.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在本年度安排支出、工资调标和事业人员车补改革使人员支出增加、新增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2242333.7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242333.76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724421.52元，增长28.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和事业单位车补改革使人员支出增加、新增资产条码化管理项目支出；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2242333.7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242333.76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724421.52元，增长28.6%，主要原因是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242333.76元，较上年增加2724421.52元，增长28.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和事业单位车补改革使人员支出增加、新增资产条码化管理项目支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42333.76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7797903.32元，较上年增加1866850.32元，增长31.5%，原因是工资调标使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2）事业运行（2010650）3193629.04元，较上年增加603031.62元，增长23.3%，原因是工资调标、事业人员车补改革和新政府会计制度业务培训使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909206.64元，较上年增加131584.82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标使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71425.48元，上年度在财政事务（2010601）科目预算；

（5）事业单位医疗（2010602）70169.28元，上年度在财政事务（2010601）科目预算；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42333.76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9115636.76元，较上年增加1076769.52元，增长13.4%，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调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909997元，较上年增加656642元，增长52.4%，原因是事业单位车补改革使其他交通费用增加，培训费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36700元，较上年增加137010元，主要原因是医疗费补助支出上年度在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科目核算，今年调整到此科目下核算；

资本性支出（310）980000元，较上年增加854000元，原因是新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专项资金支出800000元。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42333.76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116673.56元，较上年增加448918.35元，增长6.7%，原因是机关单位工资调标；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313043元，较上年增加204700元，增长18.5%，原因是维护费、培训费支出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70000元，较上年增加48000元，增长39.3%，原因是办公设备采购支出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595917.2元，较上年增加1079793.17元，原因是工资调标、事业人员车补改革和新政府会计制度业务培训使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增加；；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810000元，较上年增加806000元，原因是新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专项资金支出800000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36700元，较上年增加137010元，主要原因是医疗费补助支出上年度在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科目（501）核算，今年调整到此科目下核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67000元，较上年下降了2.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67000元，较上年减少2000元，下降了2.9%，主要是严格执行接待办法，对接待费预算从总量上进行了控制和压缩。

会议费预算支出30000元，较上年减少5000元，下降14.3%，原因是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办法，压缩会议规模和次数，对会议费预算进行压减。

培训费预算支出340000元，较上年增加238000元，，主要原因是各项财政改革加强、承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新政府会计制度业务培训工作。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92,667.00元，较上年增加163000元，增长17.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车改使其他交通费支出增加，财政系统软件维护费、业务培训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941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141000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800000元。

八、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本部门2019年无专项资金预算。

九、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事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报表.xls](http://www.weibin.gov.cn:8020/Content/js/ueditor/net/upload/file/20190411/6369059541392073917462064.xls)

以上公开内容，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